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王淑芬

代 理 人 黃盈舜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臺南市新營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魏國修

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932號受理中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全部扶助一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足認聲請人陳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應堪屬實。而聲請人本件請求是否有理由，須經實體調查始得審認判斷，尚難依卷附資料遽認其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翊玲